

#### 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：

1.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，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，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。
2.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，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，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，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。
3. 公司治理主管一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、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的會議，會議過程中不得有公司任何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紀錄：

	出席			性質	溝通主題內容	提出建議	公司處理 執行結果	備註
	獨立 董事	內部稽 核主管	會計 師					
112.03.22	v	v	v	單獨會議	與治理單位溝通	無意見	無	無任何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
112.03.22	v	v	v	審計委員會	內部稽核報告	無意見	無	公司治理主管在場
112.05.10	v	v		審計委員會	內部稽核報告	無意見	無	公司治理主管在場
112.08.09	v	v		審計委員會	內部稽核報告	無意見	無	公司治理主管在場
112.11.08	v	v		審計委員會	內部稽核報告	無意見	無	公司治理主管在場
112.12.27	v	v		審計委員會	內部稽核報告	無意見	無	公司治理主管在場